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9596號

原　　告　怡政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李橋生
被　　告　張秉仁
訴訟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材料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萬4,1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 頁）。嗣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4,1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5 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 年7 月10日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由被告向原告借牌，用以承接訴外人聯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鋼公司）CL411 標隧道支撐架材料賣斷附買回租賃案，原告可得之借牌費用為簽約總金額之8 %，由聯鋼公司匯給原告之款項中直接扣除，剩餘92%之金額應再轉交被告，原告乃依系爭合作契約之約定，於104 年8 月26日出面與聯鋼公司簽訂C411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材料採購合約（下稱系爭採購合約），惟依系爭合作契約之約定，原告只要負責出面與聯鋼公司簽約，並將聯鋼公司匯給原告款項之92%轉交被告即可，然聯鋼公司要求先提供材

料經聯鋼公司確認無訛後，聯鋼公司才會付款，而被告又沒錢可以先買材料，因原告為系爭採購合約之簽約名義人，只好自己執行系爭採購合約，原告並分別於104 年11月26日、同年12月7 日、同年12月29日，各匯款16萬7,930 元、97萬7,410 元、26萬6,198 元，共計141 萬1,538 元（下稱系爭3 筆款項）至被告所指定其女即訴外人張詠昕名下之帳戶內，委託被告代為給付材料款予系爭採購合約之材料供應商即訴外人孟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孟強公司），但孟強公司實際所需之材料款僅有97萬7,410 元，被告以系爭3 筆款項給付後，尚餘43萬4,128 元未用於給付材料款卻仍保有之，實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返還此部分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云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 4,1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合作契約，原告應將聯鋼公司給付原告之材料款扣除8 %後，將剩餘92%款項轉交被告，但原告於105 年6 月20日收受聯鋼公司所給付之第5 期材料款189 萬9,445 元後，竟立即將款項領出，經被告催討仍拒不給付，被告乃對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原告依系爭合作契約之約定給付被告材料款，經本院以105 年度訴字第3647號民事判決認定原告應給付被告171 萬3,484 元（其中材料款為151 萬3,484 元、懲罰性違約金為20萬元），嗣原告對上開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364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6 年度上字第621 號審理，最終兩造調解成立（下稱另訴民事事件），被告於另訴民事事件審理過程中提出如附件所示之收支明細表（下稱附件收支明細表），系爭3 筆款項分別為附件收支明細表編號15、16、18所示之款項（編號15之支出欄位款項金額應更正為16萬7,930 元、編號18之日期欄位應更正為104 年12月29日、支出欄位款項金額應更正為26萬6,198 元），故原告於本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

返還之款項乃附件收支明細表編號15及18所示之款項，均屬原告依系爭合作契約應交付予被告之材料款利潤，原告於另訴民事事件就此部分亦無爭執，故被告並無短少給付孟強公司任何款項，亦無將附件收支明細表編號15及18所示款項返還原告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依被告指示將系爭3 筆款項匯入張詠昕名下帳戶內交付被告，且被告於104 年12月8 日將其中97萬7,410 元給付孟強公司作為結清材料款之用等情，有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5、11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

㈡惟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返還43萬4,128 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原告主張其將系爭3 筆款項給付被告後，就其中43萬4,128 元之部分，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云云，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負舉證責任，應舉證證明該43萬4,128 元之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

。

2.原告雖主張其將系爭3筆款項交付被告之目的係委由被告代為將款項給付孟強公司以清償材料款云云，惟衡情原告既表示其因被告無資金執行系爭採購合約，因原告為系爭採購合約之締約名義人，只好自己出面執行系爭採購合約云云，則原告理當自行接洽孟強公司處理材料款付款相關事宜，然原告卻將系爭3筆款項委託被告代為付款給孟強公司，已非無疑；而原告另陳稱因其當時欲出國，且無孟強公司之匯款帳號，方委託被告代為付款給孟強公司云云，惟如附件收支明細表編號1、2、5、8所示之支出款項均係原告自行付款給孟強公司之情形，此為原告所是認（詳見本院卷第173頁），則原告於將系爭3筆款項匯款予被告前，已有4次自行給付材料款予孟強公司之經驗，豈有不知孟強公司匯款帳號而有委託被告代為給付材料款之必要？故原告主張其將系爭3筆款項匯款予被告之目的均係請被告代為給付材料款予孟強公司云云，自難遽信之。又原告固再三表示其係自己執行系爭採購合約，並非為被告代墊材料款給廠商云云，然兩造於104年7月10日簽訂系爭合作契約時，併有簽訂印鑑同意書，該印鑑同意書載明：「一、茲因甲方（即被告，下同）向乙方（即原告，下同）借牌及借資金，甲、乙雙方簽立承接『聯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CL411標隧道支撐架材料賣斷附買回租賃案或材料租賃案（以下簡稱『聯鋼CL411』）』在案。為確保領款及簽約之便利性，乙方授權甲方保管一副大小章，作為本案簽約及未來開戶領款專用章。」，有系爭合作契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訴民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上開「印鑑同意書」，見本院105年度訴字第3647號卷宗第104頁），則兩造間簽訂系爭合作契約並非如原告所稱僅有單純原告借牌予被告，代被告出面與聯鋼公司簽訂系爭採購合約，原告亦有答應出借資金予被告；復參以原告於另訴民事事件上訴審準備程序時，其訴訟代理人即表示附件收支明細表除編號3外之各編號

支出欄所載金額均係原告代被告購料交付聯鋼公司所支出之款項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訴民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詳見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字第621 號卷宗第76頁），故被告抗辯稱原告確有為被告先行代墊款項給付系爭採購合約之材料供應商，該等代墊款再由聯鋼公司給付原告而應分配給被告之92％材料款中扣抵，即非不可採信；且原告於另訴民事事件提出附件收支明細表，其中編號1 至25所示之各筆款項經依說明欄記載內容進行結算後，原告依系爭合作契約之約定，應將其自聯鋼公司所取得第1 至4 期材料款轉交予被告之金額為5 萬8,614 元乙節，業經原告於另訴民事事件上訴審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準備程序時表示不爭執，並列入兩造之不爭執事項，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另訴民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詳見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字第621 號卷宗第52、76至77頁），則系爭3 筆款項既列為附件收支明細表編號15、16、18等3 筆款項而與其餘編號1 至14、17、19至25所示之各筆款項經結算後，原告於另訴民事事件自承其仍需將聯鋼公司給付原告之第1 至4 期材料款中之5 萬8,641 元給付被告，足認被告抗辯稱系爭3 筆款項除已給付孟強公司之97萬7,410 元外，剩餘43萬4,128 元實乃原告依系爭合作契約應給付被告關於系爭採購合約之材料款利潤，並非應給付孟強公司之材料款等語，自非無據，是原告主張被告保有剩餘之43萬4,128 元乃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云云，難認有據，無從認定原告就該43萬4,128 元確有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萬4,1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易融